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 会议时间：2012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00 时。

(二) 会议地点：北京华普国际大厦十七层

(三) 会议议题：

-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2、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出席会议对象：A、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B、截止 2012 年 2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委托需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代码卡）于 2012 年 3 月 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5:30 到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华普华园 D2503 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来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A、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B、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华普国际大厦十七层，邮编 100020，联系电话 010-84094197，传真 010-84094197；

C、联系人：许轼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 议 案

### 各位股东代表：

为了降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公司”）所涉诉讼可能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公司拟决定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地公司 48% [其中公司直接持有的 45%，通过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 3%（公司持有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的股权给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投资”）。因华普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翦英海先生，也是公司的实际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介绍

#### （一）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9 号华普大厦 17 层 1710 室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翦英海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

#### （二）华普投资股东构成

华普投资只有唯一一个股东北京德润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致远”）德润致远持有华普投资 100% 的股权。翦英海持有德润致远 99% 的股权，李和平持有德润致远 1% 的股权，华普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翦英海。

### 二、交易标的和交易定价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中地公司 48% 的股权。

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人代表：高士庆

4、注册资本：4000 万元

5、经营范围： 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

6、中地公司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 97%，（其中直接持有 94%，通过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北京中联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

7、中地公司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1,951.94 万元，评估值为 275,070.3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53,880.13 万元，评估值为 253,880.1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71.81 万元，评估值为 21,190.23 万元。

8、公司拟转让的中地公司 48% 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171.31 万元。经交易双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以中地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中地公司 48% 股权交易价格为 10600 万元。中地公司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披露。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各方的名称

转让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日期：2012 年 2 月 13 日

3、交易内容：经本公司、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普投资友好协商，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华普投资同意收购公司持有的中地公司的 45% 的股权，同意收购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地公司 3% 的股权。

4、交易价格：以中地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确定中地公司 48% 股权交易价格为 10600 万元。

5、转让款的支付：在正式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付 60%，余下 40% 在正式协议生效后 180 日内付清。

6、关联人在关联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普投资持有中地公司 48%股权，本公司持有 49%；北京中联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

####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仍持有中地公司 49%的股权，不涉及控制权变更。本次关联交易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化解中地公司所涉诉讼对公司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属关联交易，与本次收购股权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华普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现将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第五条 公司住所：鄂州市鄂城区南浦南路特一号  
邮编：436000

### 拟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洋澜路中段东侧第三幢第四层  
邮编：436000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鱼类及其它水产品养殖、畜禽养殖（屠宰）、蔬菜种植及以上产品的加工、储运、销售；食品、饲料、渔需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水产品、蔬菜、牲猪（对港、澳地区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制药；旅游；科技服务及对相关产业投资。

### 拟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淡水鱼类及其它水产品养殖、畜禽养殖、蔬菜种植及以上产品的销售；饲料、渔需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水产品、蔬菜、牲猪（对港、澳地区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科技服务及对相关产业投资。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为 508,837,23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为 191,1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17,737,23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9 年 11 月 7 日后全部可上市流通。

### 拟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为 508,837,238 股，全部已上市流通。

### 第四十条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拟修改为：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 第七十七条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拟修改为: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 第一百零七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 1、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10%以上,50%以下;

(2)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10%以上、50%以下;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或无法计算的,则本项不适用;收购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3)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或该项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则本项不适用;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出售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4)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以上、50%以下。

2、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与他人共同经营的资产所涉及数额达到收购、出售资产标准的,比照执行。

##### 3、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达下列情形的: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至 5%之间的。

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在《经理工

作细则》规定。

在本条规定权限以上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拟修改为：

#### 第一百零七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 1、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10% 以上，50 % 以下；

（2）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10% 以上、50% 以下；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或无法计算的，则本项不适用；收购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3）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或该项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 以上、50% 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则本项不适用；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出售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4）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 以上、50% 以下。

2、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与他人共同经营的资产所涉及数额达到收购、出售资产标准的，比照执行。

##### 3、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达下列情形的：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至 5% 之间的。

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在本条规定权限以上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权限以下的，由董事长决定。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